

关于湛江市荣杰钢构有限公司年产六千吨 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荣杰钢构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荣杰钢构有限公司年产六千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荣杰钢构有限公司年产六千吨钢结构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东盟中路与文莱路交叉口东南地块，总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129.5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厂房、危废间、油漆原料间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年产4800吨H型钢、600吨箱型钢、600吨异型钢。项目总投资4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0800-33-03-07007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湛江奋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设置围堰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发生危险物质泄露、火灾或爆炸造成环境污染，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VOCs ≤ 0.2476 吨/年，颗粒物 ≤ 4.3642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3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湛江奋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